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8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5/SR.13 和 14)。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4 日至 6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5/SR.2-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5/439 及 Add.1 和 2。



项目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2010 年 9 月 29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5/486)

项目 23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5/80-E/2010/77)

项目 23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5/215)

4. 在 10 月 20 日第 13 次会议上，身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的副秘书长在分项目 (a) 和 (b)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 A/C. 2/65/SR. 13)。